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1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88,032,76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天楹	股票代码	0000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平	张鸣鸣	
办公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 号 2 幢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 号 2 幢
传真	0513-80688820	0513-80688820	
电话	0513-80688810	0513-80688810	
电子信箱	lp@ctyi.com.cn	zhangmma@ctyi.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综合城市环境服务业务

(1) 垃圾智慧分类业务：公司提供覆盖城市全场景的垃圾分类解决方案和服务，通过“线上+现场”的模式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硬件布设、操作运营（含宣传）等组合式服务，在“两网融合”、厨余垃圾回收、居民宣教、有害垃圾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政府招标并签署服务协议取得垃圾分类项目。

(2) 城乡智慧环卫业务：公司利用全球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环境管理云平台，为城镇、农村的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区域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的综合清洁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城乡智慧环卫项目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公司通过政府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处理费由政府相关部门结合清运区域工作量核定固定或单位处理费后按时支付。

2.废弃物处置与利用业务

(1)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十余年，构建了世界一流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链，原生垃圾焚烧、飞灰等离子熔融、炉渣资源化处置，从垃圾到资源，开创一站式三化处理新模式。焚烧发电项目采用更高标准、更低排放的“面向未来的蓝色垃圾焚烧厂”设计运营理念，积极应对垃圾焚烧处理需求的快速增长和“邻避现象”的现实矛盾。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采取特许经营权方式，约定经营期限及运营期付费标准，项目收入主要包括垃圾处理费以及销售电力和副产品取得的附加收入。公司通过 BOT、BOO 的投融资模式，在打下坚实的业绩基础、建立良好口碑的同时，还积累了丰富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为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运营及未来新项目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固废综合处置业务：公司提供包括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分散或集中的处理处置服务，其中依靠等离子体技术，公司可为飞灰、医疗废弃物、化工釜渣、中低放核废料等危险废弃物提供针对性的无害化、资源再利用处置方案。通过电离气体产生的高温等离子体不仅能够将有机物完全分解为小分子无毒物质，还能将其他物质如重金属等熔融形成稳定的玻璃态物质，产生的玻璃体及陶瓷体物质可以作为建筑原料进行再利用并外销。作为当前世界最先进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可基本实现污染物零排放，满足世界最严苛的排放标准。公司已在江苏海安建成了等离子体飞灰资源化示范工程项目，通过自主研发的等离子体飞灰熔融技术与成套装备有效解决了生活垃圾焚烧“最后一公里”世界性难

题，促进了我国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的改良与升级。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发先进高端的等离子体技术及核心装备，拓展其他危险废弃物处置领域的商业化应用。

(3) 再生资源回收与分选业务：依托环境服务全产业链，以互联网产品和软硬件技术系统为载体，以构建再生资源渠道及逆向物流体系为基础，公司建立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运营的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分选后的再生资源除公司自行回收处置外还可销售给专业回收处置公司。

3.环保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提供优质的垃圾焚烧发电整体解决方案及行业领先的新型核心装备，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危废处理、垃圾智能分类等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营及移交。除满足自有项目所需设备外，公司还通过参与政府、同行业环卫企业的各种环卫装备采购的招标和询价进行环保装备销售。

4.新能源业务

公司通过优化整合当地电源、电网侧、负荷侧资源，以储能为据点，向前端扩展至分布式光伏发电、地面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生产业态，向后端扩展至智能柔性电网、充电桩等电力消纳环节，进入完整的新能源黄金赛道。公司充分发挥重力储能的调节能力，依托“云大物移智链”等技术，进一步加强源网荷储多向互动，通过虚拟电厂等一体化聚合模式，为系统提供调节支撑能力。在可再生能源产业链择优选址，如在光照资源丰富的地区发展光伏发电等，多线并举，逐步建立起在新能源赛道上重要节点技术的核心优势。通过建立区域能源中心，将区域内风、光、水、余热、生物质、生活垃圾等分散的可再生能源进行集中化储存，再对区域内不同用户进行冷、热、电、氢等能源的一体化供应，在提升城镇可持续发展质量的同时，强化区域内用户运营的深度，为后续拓展能源数据、融资租赁等增值服务打下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4,499,413,837.02	50,377,882,369.02	-51.37%	47,296,911,05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35,078,389.11	11,693,410,597.67	-6.49%	10,802,878,518.17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0,592,672,101.63	21,867,491,787.91	-5.83%	18,587,094,37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984,770.44	653,576,703.34	11.54%	713,000,34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7,803,934.94	632,423,323.29	15.08%	629,149,87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740,711.66	3,006,570,196.78	-16.03%	2,400,196,52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19	0.2590	12.70%	0.3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19	0.2590	12.70%	0.3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5.81%	0.44%	7.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84,828,021.38	5,679,018,710.72	5,851,357,860.21	3,277,467,50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97,378.02	216,175,510.84	200,722,728.12	189,589,15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078,998.17	233,615,630.18	205,166,274.90	175,943,03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85,230.52	925,821,601.64	695,333,772.33	385,900,107.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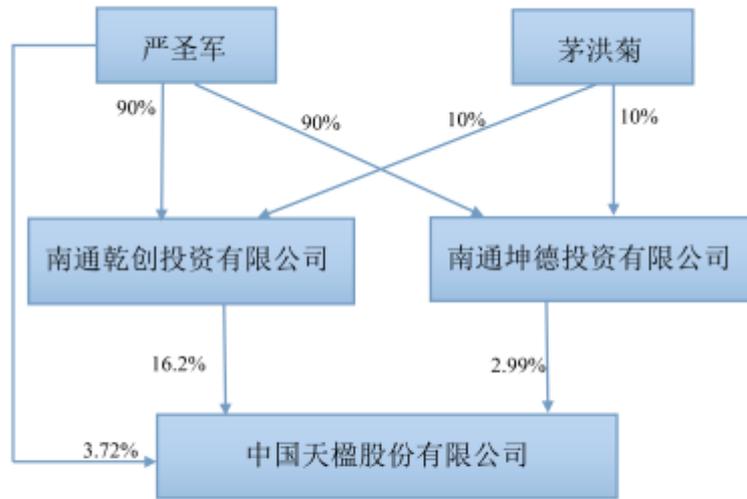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0%	408,938,743		质押	383,119,935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37%	211,247,6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97,058,97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3.82%	96,460,102			
严圣军	境内自然人	3.72%	93,901,228	70,425,921	质押	20,000,000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91,637,097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0%	78,179,436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99%	75,345,534		质押	75,340,000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49,234,810			
北京奋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3%	48,657,9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严圣军先生和茅洪菊女士为夫妻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重大资产出售完成情况

公司通过 100% 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Firion Investments,S.L.U.以现金方式向 Global Moledo,S.L.U.出售其所持 Urbaser,S.A.U.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及 2021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交割事项已于北京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实施完成，交易对方已于交割日全额支付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标的资产 Urbaser, S.A.U.100% 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关于本次交易的过户完成情况及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二) 新能源产业布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涉足新能源产业，于 2021 年 11 月与如东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投资协议》，就滩涂光伏发电、海上风电、储能、氢能、零碳数据中心等新能源业务与如东县政府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协定；与中国投资协会能源投资专业委员会、美国 STERA 能源公司、天空塔（北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中国境内首个 100 兆瓦时重力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2022 年 1 月 30 日（北京时间），公司控股子公司 Atlas 与重力储能技术开发商 EV 公司签署了《技术许可使用协议》。

（三）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鉴于此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原定方案的回购金额下限，且自 2021 年 9 月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良好，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已无法满足回购条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此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实施完毕，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2,994,11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购买最高成交价为 4.50 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 3.8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7,699,616.8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07,134,24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购买最高成交价为 6.09 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 5.37 元/股，成交总金额 622,553,826.66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30,128,36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变更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表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公司本次变更资产管理人事项是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与之相关的内容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不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影响。公司已于本报告期内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变更的相关手续。

（五）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36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所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 36 个月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完成全部股票出售，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六）公司投资理财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高的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基金管理人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东源投资财富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按照每份额人民币 1.0818 元的价格认购东源投资财富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45 万份额，总价款为人民币 34,022,610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投资理财已到期赎回。

（七）部分子公司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将部分全资子公司的业务进行整合并注销部分业务重合的子公司，以控制费用，回报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全资项目子公司孝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福建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黑龙江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天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甘肃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南宁市武鸣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上述全资项目子公司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将发生变化，但因其原先开展的业务归集到其他同类公司，故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